2023年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医疗、常见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第二部分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3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3.3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3.3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3.3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0万元。

二、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0万元，占10.58%；卫生健康（类）支出109.92万元，占82.44%；住房保障（类）支出9.30万元，占6.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相应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相应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89.5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年金等支出功能分类调整，导致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相应的医疗基数减少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1万元，主要是人员相应增加，工资基数相应增加，相应的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六、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133.32万元。

七、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13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3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5.5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八、关于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13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9万元，占90.67%；项目支出12.43万元，9.32占%。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本级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本级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万宁市北大镇卫生院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3.3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